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と、 張 、 ド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_,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2
\ \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3
Ξ,	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四、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	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13
六、	第三方聘请情况 14
七、	对中焯股份的培训情况15
八、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15
九、	推荐意见15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焯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 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 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中焯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公 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焯股份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 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 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2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 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 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利益冲突 核查,主办券商合规法律部出具《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 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表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 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证券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 存在利益冲突。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中焯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中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中焯股份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 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 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中焯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5月,中焯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 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8月,中焯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 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中焯 股份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 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 质控程序后认为中焯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 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对中焯股份拟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盛平、刘圣佼、肖莉、汤文奇、 黄金华、鲍有凤、冯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 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

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焯股份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 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 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 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2011年10月25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 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杭州中焯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中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5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中焯股份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中焯股份符合公开转 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 总额为3,168.4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 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 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 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

6

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 源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 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 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 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 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 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

(2)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 信中联审字[2023]D-1505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分别 实现营业收入10,732.53万元、11,274.81万元、1,947.6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均为100%,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 记录,并且业务明确。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 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 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 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焯股份的前身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焯股份")系由 林郁、沈菲2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 万元,于2008年7月1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 资,至2011年10月公司股东为周林根、李烁权、俞礼石、朱永蕾、汪诚、杨德 良、郑达等7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572,265.36元折合股本1,100万元,其余部 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 发起设立中焯股份相关事宜。

2011年10月16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1) 第74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中焯股份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经 审计的净资产11,572,265.36元,按比例折股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 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5日,中焯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自成立以来,出资合法、合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 资本为3,168.48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 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 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

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 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 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 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

联审字[2023]D-1505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732.53万元、11,274.81万元、1,947.6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且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 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 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 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 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 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 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 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 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 的规定。

(十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 中联审字[2023]D-1505号),公司2023年4月30日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0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 入分别为10,732.53万元、11,274.81万元,最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1,003.67 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48万元、3,311.5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因此,公司符 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标准。

(十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

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中焯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 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 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 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证券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 服务,金融机构业务的互联网化进程将是长期化的,监管部门的政策、传统业务 模式的固化等因素,均有可能对金融机构互联网业务进程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 响金融机构对此领域的 IT 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以及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 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在当前证券行业面临结构转型、服务提升的迫切需求下,

券商对软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证券行 业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发出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将会使公司丧失来之不易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三) 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

公司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海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 融资计划》,投资金额成本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7月29日,截至资 产负债表报出日已发生逾期,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除上述融资计划外,本 公司持有的其他中植系融资计划1.56亿元,虽然目前公司基于未来风险考量未 对中植系融资计划产品计提收益,但未来存在本金兑付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产 巨大损失。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周林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88%的 股本,周林根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 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 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 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 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4

七、对中焯股份的培训情况

2023年9月,我公司已对中焯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 在中焯股份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中焯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中焯股份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无。

九、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

近年来,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普及催生了移动互联网金融交易软件的 需求,金融行业向移动端发展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在细分行业及业 务中投入较早,且与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移动互联网金融交 易软件的细分行业中有稳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 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 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 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 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要求的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源证券根据《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